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鉴于天健正信与京都天华合并并更名的事实，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致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宁家骏_____

卢永华_____

邢文祥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